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7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單雅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45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辛○○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4詐騙時間/方式欄及匯款時間/地點/方式欄「19時」補充為「19時43分」。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6匯款時間/地點/方式欄「12月15日某時許」更正為「12月12日15時34分許」。

(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4「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宸紳)」補充為「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宸紳)之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壬○○於偵查中之證述、藍新公司交易資料及款項流向紀錄、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民國110年6月10日台新作文字第11013985號函暨藍新公司開戶資料、臺灣銀行南港分行110年6月8日南港營密字第11000020261號函附藍新公司開戶

01 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戊○○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存款帳
02 戶存提交易明細查詢明細表、告訴人乙○○之代收款繳款證
03 明（顧客聯）各1份。」

04 二、論罪：

05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6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7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8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09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0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1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2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
13 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
14 號）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之犯行提供助力，
15 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
16 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聯絡，應僅論以幫助犯。

1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門號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如附表所
20 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21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處斷。

23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4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25 減輕之。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小利，提供行動電
27 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不僅侵
28 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更助長詐騙歪
29 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
30 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未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
31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有幫助詐欺前科之素行，有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3 （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從事服務生工作，月
04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育有兩名子女之生活狀
05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6 算標準。

07 四、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109年間有人向我租借預付卡，我收
08 取租金200元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45705號卷第479頁），
09 是該200元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如附表
10 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1 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佑瑜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盧姿妤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緝字第4575號

05 被 告 辛○○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苗栗縣○○鄉○○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被告辛○○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12 他人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
13 定故意，於民國108年9月13日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後，旋
14 以新臺幣(下同)200元出租該門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15 年人，嗣該人與楊宸紳(另經本署以110年度偵字第45703號
16 追加起訴)、謝昀辰(另經本署以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15號提
17 起公訴)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
19 聯絡，先以該門號向藍新金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藍新公司)
20 申辦會員，利用藍新公司提供予會員之虛擬帳戶及代收款服
21 務，以假交友方式向不特定人施用以下詐術：先由一線機
22 手、二線機手共同經營冒用美貌女子照片之網路帳號，以交
23 友軟體WEDATE、SweetRing、KOU DAI、SINGOL、TINDER、速
24 約、速配、WIPPY等向不特定男性搭訕，並請該等男性加通
25 訊軟體LINE好友後，向該等男性施用如附表所示詐術，包
26 括：誘使該等男性購買手鍊、戒指等飾品要求餽贈，與不特
27 定男性約會，以取信於該等男性，續向該等男性誑稱家中需
28 錢孔急、因生病需要錢或有其他急用等，要求該等男性交付
29 金錢云云，致如附表所示乙○○等人均陷於錯誤，而各交付
30 如附表所示財物。嗣於110年4月21日經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

01 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機房當
02 場查獲，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乙○○、癸○○、己○○、甲○○、壬○○、庚○○、
04 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以每月200元之代價將上開門號租用與他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癸○○、己○○、甲○○、壬○○、庚○○、戊○○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之證述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之事實。
3	證人癸○○匯款明細暨與「王怡靜」之LINE對話紀錄、證人丙○○與「愛心(符號)」之LINE對話紀錄暨繳費明細、證人己○○與「Nini」之LINE對話紀錄暨轉帳明細、證人甲○○與「糖糖」之LINE對話紀錄暨繳費明細、證人壬○○與「愛心(符號)」之LINE對話紀錄暨繳費明細、證人庚○○與「雨婷」之LINE對話紀錄暨繳費明細、證人戊○○「花朵(符號)」之LINE對話紀錄暨繳費明細各1份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之事實。

01

4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楊宸 紳)、通聯調閱查詢單、 藍新公司會員資料、藍新 公司111年11月2日藍新客 字第111083號函各1份	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為 被告所申請並經藍新公司驗 證之事實。
5	如附表所示之虛擬帳號及 超商條碼及對應之實體帳 戶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 遭騙所交付之財物匯入附表 所示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丁 ○ ○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地點/ 方式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虛擬帳號/ 超商條碼	對應之實體 帳號
1	乙○○ (提告)	110年2月7日22 時30分許，以交 友軟體WEDATE向 告訴人乙○○佯 稱以交往為前 提，需以刷超商 條碼方式贈送禮 物云云	110年2月7日22 時30分許，在新 北市○○區○○ 路000號之全家 便利商店，以右 列超商條碼繳費 之方式	1,429元	藍新公司提供 之超商條碼CVZ 0000000000號	中信銀行帳 號 000000000 000 號 帳 戶 (楊宸紳)
2	癸○○ (提告)	110年2月底以交 友軟體SWEETRIN G向告訴人癸○ ○佯稱交往需匯 款購買禮物云云	110年2月25日22 時7分許，在不 詳地點，以自動 櫃員機轉帳之方 式	4,040元	藍新公司提供 之台新銀行帳 號0000000000 00000帳戶	中信銀行帳 號 000000000 000 號 帳 戶 (楊宸紳)
			110年3月9日18 時45分許，在不 詳地點，以自動	15,150元	藍新公司提供 之台新銀行帳 號0000000000 00000帳戶	中信銀行帳 號 000000000 000 號 帳 戶 (楊宸紳)

